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內幕消息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所上升。經於合理情況下查詢有關本公司資料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與其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收購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將需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於控股股東取得本公司控股權之24個月內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所界定之反收購行動。

本公司正在草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該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刊發。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小姐（主席）、嚴振亮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